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4762

聯絡人：黃梅津

電 話：(04)3706123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20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簡章之術科測驗成績計算補充說明，詳如說明二，請公告並轉知所屬國民中學向考生及家長廣為宣導，以維護考生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7年2月12日召開之「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案術科測驗成績計算與登載補充說明：「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並登載。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以登載之原始成績依簡章加權採計方式計算。」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臺灣中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本署高中職組

2018-03-08
09:01:01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70020397